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012號

債 權 人 新譽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宏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肇宏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再按法律行為，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，無效，民法第71條亦定有明文；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，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以債務人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其購買機車，債務人自第30期期付日民國113年4月16日起未依約繳款，為此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命債務人給付剩餘款項新臺幣(下同)24,829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云云。惟該分期付款買賣分期36期，一期一月，每月應償還3,547元，債務人自114年4月16日起未再支付，則債務人至本件聲請時遲付期數僅2期，金額僅7,094元，其遲付分期款之總額尚未達分期付款總價五分之一，則債務人之分期債務尚未全部到期，故債權人主張喪失分期付款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請求剩

01 餘未清償本金全額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本件債權人之聲請，
02 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5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